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2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顯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署任)
葉建酌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動部)
林振名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接納郭榮鏗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及《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商定，若接獲有關邊境禁區土地用途規劃的意見，會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令》和《修訂公告》的工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若要在2013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任何議案修訂《修訂令》或《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5月8日。委員同意，沒有需要延展《修訂令》和《修訂公告》的審議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9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0 - 000247	主席	郭榮鏗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248 - 000431	主席	致序辭	
000432 - 0008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和《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的內容	
000830 - 00120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何類人士獲准進入縮減後的邊境禁區，以及如何藉發出禁區許可證，對進入該範圍的人士作出規限； (b) 內地居民會否獲准進入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及 (c)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會否涉及輸入勞工。	
001207 - 002247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姚思榮議員關注下列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後所釋出的土地的用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否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c) 可否利用縮減邊境禁區所釋出的土地來發展生態旅遊；</p> <p>(d) 財務委員會為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範圍而批准的撥款；</p> <p>(e)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開放中英街；及</p> <p>(f) 可否在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內興建一座旅客購物中心。</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一事徵詢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p>	政府當局
002248 - 002950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關注下列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後，居於所釋出地區的當地居民會否獲准前往邊境禁區，以應付日常需要；</p> <p>(b) 可否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局部放寬進入中英街的限制。</p>	
002951 - 00332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下列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執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打擊中英街水貨活動的情況；及</p> <p>(b) 可否在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內興建一座旅客購物中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1 - 0039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下列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有需要保留中英街的特色； (b) 沙頭角邊境禁區居民是否需要申請簽注，方可獲准進入中英街；及 (c) 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其就獲准進入中英街的各類人士所制訂的政策。	
003925 - 004005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深圳灣公路大橋是否屬於邊境禁區範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006 - 004407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沙頭角公路一帶的交通情況、是否需要擴闊沙頭角公路，以及正在沙頭角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408 - 004441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詢問，落馬洲河套區是否位處於邊境禁區所釋出的土地範圍內；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442 - 00454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實施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後，非法入境活動有否增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543 - 00553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主席、郭榮鏗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對於邀請市民就《修訂令》及《修訂公告》提交意見書的意見。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實施邊境禁區範圍縮減之前，政府當局曾進行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534 - 00571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修訂令》第1條。	
005720 - 00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修訂令》第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6 - 010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何秀蘭議員	<p>審議《修訂令》第3條。</p> <p>何秀蘭議員詢問，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新段的建造工程是否已經完成；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問及邊境禁區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的保安設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姚思榮議員詢問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途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0425 - 01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修訂公告》第1至3條。	
010700 - 011640	主席 秘書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其就縮減邊境禁區範圍進行的諮詢工作；至於委員對邊境禁區及鄰近地區土地用途的關注，當局表示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獲得處理，而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有積極跟進此事。</p> <p>是否需要延展《修訂令》和《修訂公告》的審議期。</p> <p>若接獲有關邊境禁區範圍土地用途規劃的公眾意見，會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p> <p>有關《修訂令》和《修訂公告》的立法時間表，以及就修訂《修訂令》和《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0日